

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

污染治理环保措施承诺书

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：

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坝河、北小河、亮马河等15条河道和朝阳公园湖等湖区及周边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、河渠及建筑物工程。

为确保项目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承诺采取以下污染治理措施：

一、施工期

(1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和清淤恶臭。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、覆盖密闭运输；运输车辆冲洗、选用清洁燃料，定期维修保养；淤泥采取即清即运的方式，同时现场喷洒除臭剂。

(2) 废水

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设施。施工期排水主要为施工废水。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清洗进出工地车辆轮胎废水，施工场地设置简易防渗隔油沉淀池，将废水引入防渗隔油沉淀池内隔油、沉淀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3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施工机械均在施工单位定点维修，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，因此可不考虑废机油等危废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淤泥、余土、弃渣。

建筑垃圾包括施工中的废弃建材、包装材料等，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本项目产生淤泥、余土、弃渣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。

(4) 噪声

施工场地的噪声源多为间歇式噪声源，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，单体声级一般在70~95dB(A)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降低人为噪声，采取适当隔声

措施及增设施工围挡，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，以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。同时要选择放置设备的位置，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，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。

二、运营期

(1) 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。

(2) 废水

本项目不设置管理用房，无驻守人员，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(3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。

(4) 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房水泵等，预计噪声级 65-80dB(A)。

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的影响，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：

- ①选用高质量、低噪声的先进设备。
- ②各噪声设备均做减振降噪措施，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房间内。
- ③应加强对组织各种大型活动的管理，避免产生较大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